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外國發行人取得<u>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惟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二上櫃契約。</p>	<p>第二十四條 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二上櫃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略) 外國發行人取得<u>經濟部工業局</u>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惟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二上櫃契約。</p>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改制及參考本準則第4條相關規範用語，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七條 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其擬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第二項略） 外國發行人取得<u>依其事業屬性之中華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惟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契約。</p>	<p>第二十七條 外國發行人暨其存託機構申請其擬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略） （第二項略） 外國發行人取得<u>經經濟部工業局</u>或本中心委託之專業機構出具其係屬科技事業者，得不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惟外國發行人應於上櫃掛牌年度及其後三會計年度內繼續委任推薦證券商協助其遵循我國證券法令、本中心規章暨公告事項及臺灣存託憑證櫃檯買賣契約。</p>	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四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第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凡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其最近二個會計年會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p> <p>(一) 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前項所稱資訊軟體，係指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u>、系統整合</u><u>、網路服務及處理服務</u>等業務。</p>	<p>一、凡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其最近二個會計年會度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p> <p>(一) 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 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前項所稱資訊軟體，係指<u>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u>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u>及</u>系統整合等業務。</p>	<p>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原由經濟部工業局所轄資訊服務業之相關業務已移撥至數位發展部，另現行條文資訊軟體業之定義內容係參酌 2003 年資策會產研所「資訊服務與系統整合業營業項目定義表」於第二項訂明。考量因應目前產業發展型態，現有業務項目已不足涵括，爰參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意見修正資訊軟體之定義，納入「服務類」，包含：「網路服務」及「處理服務」兩類業務。</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辦理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四、本中心辦理意見徵詢時，應檢附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審查意見徵詢表（附件一）、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稿本、推薦證券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暨其他相關資料，函請下列單位依其業務職掌於十五日內出具書面意見，未於期限內回覆本中心者，視同無意見：</p> <p>(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勞動部。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 <u>環境部</u>。 (五) 其他。</p>	<p>四、本中心辦理意見徵詢時，應檢附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上櫃案審查意見徵詢表（附件一）、發行公司公開說明書稿本、推薦證券商所出具評估報告暨其他相關資料，函請下列單位依其業務職掌於十五日內出具書面意見，未於期限內回覆本中心者，視同無意見：</p> <p>(一)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 勞動部。 (三) 公平交易委員會。 (四) <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 (五) 其他。</p>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制為環境部，爰修正第四款規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之二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 我國未上櫃(市)公司，以增發 (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 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 為對價者，除證券、金 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專案核准或合併其持有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子公司者外，該被合併公司應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被合併公司本身之財務資 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 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本中 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之獲利能力條件者。但 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 限：</p> <p style="color: red;">(第一目略)</p> <p>(二) 取得經濟部<u>產業發展署</u> 評估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 明確意見書者。</p> <p style="color: red;">(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之二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 我國未上櫃(市)公司，以增發 (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 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 為對價者，除證券、金 融或保險事業經其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專案核准或合併其持有 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 子公司者外，該被合併公司應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被合併公司本身之財務資 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 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本中 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 款規定之獲利能力條件者。但 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 限：</p> <p style="color: red;">(第一目略)</p> <p>(二) 取得經濟部<u>工業局</u>評估 其合併能有效提升綜效之明確 意見書者。</p> <p style="color: red;">(以下略)</p>	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酌修 文字，以為完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之五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進行合併，且依第一項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意見書者，如有外國公司參與合併，應另行檢送下列文件： 一、其合併案依我國法令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u>司</u>之核准者，其經核准之證明文件。 (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之五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進行合併，且依第一項規定向本中心申請意見書者，如有外國公司參與合併，應另行檢送下列文件： 一、其合併案依我國法令應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u>委員會</u>之核准者，其經核准之證明文件。 (以下略)</p>	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酌修文字，以為完善。
<p>第四十六條 證券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應遵照有關法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司</u>或<u>產業園區管理局</u>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者，須留存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以其原核准投資計劃內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數量為限。如於86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前，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司</u>或<u>產業園區管理局</u>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專</p>	<p>第四十六條 證券商接受華僑及外國人開戶，應遵照有關法令，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委員會</u>或<u>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或<u>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專案核准者，須留存核准賣出文件影本及稅捐機構規定之所得申報納稅代理書。該帳戶僅得受託賣出，並以其原核准投資計劃內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數量為限。如於86年11月19日「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前，未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委員會</u>或<u>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u>或<u>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專案核准持有未上櫃股票嗣經核</p>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酌修文字，以為完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案核准持有未上櫃股票嗣經核准上櫃者，須檢附原始投資相關資料如買賣交易憑單、匯款證明、完稅證明等文件，專函報經本中心函復同意開戶後，始得受託賣出。</p> <p>(以下未修正，略)</p>	<p>准上櫃者，須檢附原始投資相關資料如買賣交易憑單、匯款證明、完稅證明等文件，專函報經本中心函復同意開戶後，始得受託賣出。</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未修正，略)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司</u>專案核准投資上櫃公司者，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第一、二款未修正，略)</p> <p>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u>司</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p> <p>前二項委託人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p>二、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p>	<p>第四十六條之一 (第一項未修正，略)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委員會</u>專案核准投資上櫃公司者，向證券經紀商辦理開戶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第一、二款未修正，略)</p> <p>三、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之資格證明文件（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u>委員會</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p> <p>前二項委託人委由代理人辦理開戶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配合經濟部組織調整，酌修文字，以為完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之公司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授權書（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u>司</u>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p> <p>(以下未修正，略)</p>	<p>二、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者，應由代理人親持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任授權書（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u>委員會</u>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申請應檢附文件規定辦理公、認、驗證），及前二項之相關文件。</p> <p>(以下未修正，略)</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
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點 (第一項略)</p> <p>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櫃公司申請調整為生技醫療業，如以生物技術或生技食品產銷為主要業務者，需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生技醫療業；另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櫃公司申請調整為文化創意業或農業科技業，分別需取得文化部或農業<u>部</u>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文化創意業或農業科技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第三點 (第一項略)</p> <p>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櫃公司申請調整為生技醫療業，如以生物技術或生技食品產銷為主要業務者，需取得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生技醫療業；另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或上櫃公司申請調整為文化創意業或農業科技業，分別需取得文化部或農業<u>委員會</u>等相關主管機關之核可，始得據以劃分為文化創意業或農業科技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略)</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修正，酌修文字，以為完善。</p>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證券商依本辦法接受委託人委託標購上櫃證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委託人如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司</u>或<u>產業園區管理局</u>或<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科學園區管理局專案核准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應加附政府核准投資及匯入資金之證明文件。委託人如係本國公司，其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二條 證券商依本辦法接受委託人委託標購上櫃證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本中心申請。委託人如係經經濟部投資審議<u>委員會</u>或科學<u>工業</u>園區管理局或<u>加工出口區管理處</u>專案核准之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應加附政府核准投資及匯入資金之證明文件。委託人如係本國公司，其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並應加附相關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下未修正，略)</p>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酌修文字，以為完善。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創櫃板管理辦法**

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略) 本中心受理申請案後，應填製「申請書件紀錄表」(附件二)，經檢查申請書件未齊備者，本中心應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經檢查申請書件齊備、創新創意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並經本中心綜合判斷無違反誠信原則、重大違反法令或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情事，同意其適宜接受輔導者，函復申請公司或籌備處同意其開始接受本中心輔導；經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或本中心不同意者，函復申請公司或籌備處退回其申請案。但符合第五條<u>所列</u>規定者，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p>	<p>第四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略) 本中心受理申請案後，應填製「申請書件紀錄表」(附件二)，經檢查申請書件未齊備者，本中心應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退回其申請案。經檢查申請書件齊備、創新創意審查委員過半數同意公司具創新創意並經本中心綜合判斷無違反誠信原則、重大違反法令或涉有重大非常規交易等情事，同意其適宜接受輔導者，函復申請公司或籌備處同意其開始接受本中心輔導；經創新創意審查委員或本中心不同意者，函復申請公司或籌備處退回其申請案。但符合第五條<u>第二項</u>規定者，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p>	為明確援引得免除創新創意審查委員審查之條次，酌予修正第三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公司或籌備處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前條第三項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p> <p>一、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直轄市及縣(市)</u>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其他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認可機關（下稱「推薦單位」）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三）者。</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五條 申請公司或籌備處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前條第三項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p> <p>一、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科技部</u>、<u>縣(市)以上層級</u>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資訊工業策進會或其他提出申請經本中心認可機關（下稱「推薦單位」）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附件三）者。</p> <p>(以下未修正，略)</p>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及現行實務運作，酌予修正第一款文字，以資明確。
<p>第九條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係以本中心為統籌單位，視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之實際需要，結合經濟部<u>中小及新創企業署</u>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提供其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九條 公設聯合輔導機制係以本中心為統籌單位，視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之實際需要，結合經濟部<u>中小企業處</u>及會計師事務所等機構，提供其會計、內部控制、行銷及法制作業等輔導。</p> <p>(以下未修正，略)</p>	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更名，爰修正第一項文字。